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90號

原告 鄭進源 通訊地址：中央大學第16號信箱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複代理人 連詩雅律師

被告 江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9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原告提示後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9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至7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01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
03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
04 給付票款，自屬有據。

05 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6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11 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2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
13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
14 限之給付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送達
15 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
16 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8 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
20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31 書記官 薛福山

01
02

附表

| 編號 | 本票號碼 | 發票日 (民國) | 到期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TH0000000 | 110年1月27日 | 未載 | 1,400,000元 |
| 2 | TH0000000 | 110年1月27日 | 未載 | 1,550,000元 |